

广州华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对广州华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华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收到贵司发出的年报问询函【2022】第085号《关于对广州华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81.6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80%；本期毛利率49.05%，上年同期为66.39%。你公司披露经营业绩下降的原因为：在“双减”政策、新冠疫情等因素叠加影响下，公司各区域收入均有不同幅度的下降。公司将原来一些自身承担代理商（SA）职能的区域，委托给当地的合作伙伴负责，从而加大了推广成本。

根据年报披露，公司的主要产品“同步课堂”和“童趣课堂”服务对象为各级教育行政机构、学校、管理者、教师、学生和家長，盈利模式遵循：各级教育行政机构、学校、管理者、教师全面免费，学生、家長基础服务免费，增值服务小额收费的原则。

请你公司：

(1) 结合业务具体开展情况、产品内容及服务性质、主要客户群体及经营区域等情况，说明“双减”等行业政策对公司业务的具体影响及预计影响程度，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应对业绩下滑风险；

(2) 说明将原来部分自身承担代理商职能的区域委托给第三方的原因，

说明受托对象背景及与你公司的关系，结合成本上涨的具体情况、公司后续经营策略等说明采取该项措施的商业合理性。

答复：

(1) 结合业务具体开展情况、产品内容及服务性质、主要客户群体及经营区域等情况，说明“双减”等行业政策对公司业务的具体影响及预计影响程度，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应对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产品“同步课堂”和“童趣课堂”是在线上搭建起与线下实体学校教学情景环境完全一致的网上应用环境，与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1】2号）“建设物理空间与网络空间相融合的新校园，拓展教育新空间”的建设目标一致；公司产品“同步课堂”和“童趣课堂”服务对象教师、学生、家长分别拥有各自的网络教、学、辅空间，各空间三位一体，互联互通，通过提供教、学、练、测、辅、交流等一站式服务，支持线上线下教育教学融合发展，与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的意见》（教基【2021】1号）的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一致。

虽然公司产品“同步课堂”和“童趣课堂”完全符合国家的政策精神，但仍然受到了“双减”政策出台的冲击，主要表现为：①从市场区域看，有的省（区）的相关部门叫停了电信运营商校园信息化产品服务；②从合作伙伴看，有的省（区）的电信运营商下架了移动应用教育类增值业务产品；③从客户看，有的学校暂不愿深入沟通教育信息化应用等。初步研判，“双减”政策对公司的影响至少要持续到2022年底。随着“双减”政策的

落地，市场对“双减”政策的逐步消化，“双减”政策对市场的影响也会逐渐减弱，但不排除仍有省（区）会出台进一步的监管措施。

为应对“双减”政策造成的影响和冲击，公司采取了多项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双减”政策出台后，公司产品重新进行并完成了教育移动应用备案，为产品后续提供移动应用服务奠定了政策和法律基础；②积极主动与教育管理部门沟通，获得认可与支持，促进“同步课堂”平台用户与教育管理部门相关业务平台用户对接，并已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将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公信力和认可度；③积极主动与电信运营商沟通协作，完善及引导电信运营商用户通过公司移动应用端登录使用，缓解电信运营商移动应用端下架教育类增值业务造成的冲击；④进一步加大渠道建设投入，促进地推的市场拓展及推广服务的深入；⑤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的意见》（教基【2021】1号）“推进资源开发应用”的政策精神，会同电信运营商联合教育管理部门开展资源征集与应用线上活动，加大产品宣传推广力度；⑥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的功能服务，丰富资源建设的类型和使用形态等。通过以上等举措和不懈努力，及时出台应对行业政策调整的策略与措施，公司对未来业绩的提升充满信心。

（2）说明将原来部分自身承担代理商职能的区域委托给第三方的原因，说明受托对象背景及与你公司的关系，结合成本上涨的具体情况、公司后续经营策略等说明采取该项措施的商业合理性。

“将原来部分自身承担代理商职能的区域委托给第三方”是指：公司为加快市场拓展的步伐，主动寻求与具有属地优势资源的电信运营商的渠道商合

作。实施这一举措，虽然增加了公司成本，但能够有效地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根据 2021 年报披露的收入构成情况看（见下表），华南及其他区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而积极采取这一策略的华东地区营业收入同比实现增长。

公司与开展合作的电信运营商的渠道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如上所述，采取与具有属地优势资源的电信运营商的渠道商合作，能够大大缩短与当地用户建立关系的时间，能够在深度和广度上快速拓展市场，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实施“将原来部分自身承担代理商职能的区域委托给第三方”的策略，是公司促进业务发展的一种途径，公司未来将根据各地区的用户消费特征，评估市场开拓的难度，从更好地开展业务出发，选择合适的市场营销策略。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南	21,371,668.66	6,293,784.86	70.55%	-31.12%	-8.10%	-7.38%
华东	18,639,119.24	12,982,113.32	30.35%	7.85%	106.27%	-33.23%
其他区域	24,806,038.67	13,747,092.71	44.58%	-23.70%	-5.55%	-12.29%

2、关于商誉减值

2021 年 4 月，你公司出资人民币 108 万元购买深圳市华莘信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莘”）6%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持有深圳华莘 51%股权，将深圳华莘由参股公司转变为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合并成本为 6,551,235 元，其中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估计为 5,471,235 元，导致公司确认商誉 5,931,268.93 元，投资收益 2,027,068.92

元。2021年11月，你公司以8,820,000元的价格，向中山市东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久鼎计量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华莘剩余49%股权，并将购买对价与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7,863,686.13元调减盈余公积。

报告期末，你对湖州创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创和”）的商誉7,643,468.64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对深圳华莘商誉5,931,268.93元未计提减值准备。根据你公司年报披露，深圳华莘、湖州创和主营业务均为为母公司“同步课堂”业务开展推广活动。

请你公司：

（1）结合收购深圳华莘股权的具体安排，说明一年内两次收购股权的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与之相关的合并日及商誉确认、权益性交易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2）说明深圳华莘具备的核心资源和优势，深圳华莘与湖州创和在具体业务、客户群体、销售市场、行业监管政策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在对湖州创和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下，高溢价收购深圳华莘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深圳华莘的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说明收购深圳华莘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你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答复：

（1）结合收购深圳华莘股权的具体安排，说明一年内两次收购股权的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与之相关的合并日及商誉确认、权益性交易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1、公司一年内两次收购深圳华莘股权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1) 公司历次收购深圳华莘股权的时间及背景

时间	购买比例	购买金额（万元）
2019年12月	45%	297.00
2021年4月	6%	108.00
2021年11月	49%	882.00
合计	100%	1,287.00

2019年12月，公司正式参股并持有深圳华莘45%的股份，2021年4月，经评估深圳华莘一年多的经营情况，及与深圳华莘合作后给公司带来的综合效益，公司决定继续增持深圳华莘6%的股份。2021年7月，随着国家“双减”政策的出台，导致深圳华莘原股东对教育信息化未来发展不看好，主动与公司沟通，希望公司能够收购其持有的深圳华莘49%股份，公司研判认为，通过与深圳华莘原股东近两年的合作，市场、渠道关系基本整合完成，公司业务也在合作的省（区）深入根植，进一步增强对深圳华莘控制，有利于公司的发展。2021年11月12日，董事会作出了购买原股东持有深圳华莘49%股份的决议。

(2)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021年4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与2021年11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不是一并谈判形成,并非是为了达成同一个商业目的,这两个协议并非互为前提(不签订后续股权转让协议不会导致前次股权转让协议失效,或者失去商业意义)。2021年11月股权转让交易并不取决于2021年4月股权转让交易的发生。同时,两次交易价格各自均是公允的。

2021年4月公司取得深圳华莘6%股权时,并未有进一步收购或增资以取得深圳华莘全部股权的明确计划,且两次交易基于不同背景,第二次交易产生主要因为2021年7月“双减”政策的出台。

综上所述,2021年4月及2021年11月前后两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相关的合并日及商誉确认、权益性交易等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1) 相关合并日及商誉的确认

1) 合并日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关于合并日的确定五条基本原则如下: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2021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深圳市华莘信达科技有限公司6%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收购深圳华莘6%股权，该项议案不需要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收购深圳华莘无需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③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2021年4月初，公司与深圳华莘就财务资料等相关资料做了交割转移。

④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2021年4月15日，公司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108万元。

⑤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2021年4月14日，深圳华莘办理了股权转让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深圳华莘未设置董事会，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工商变更后，深圳华莘执行董事已变更为由公司委派的相应人员担任；深圳华莘正式成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深圳华莘，并享有和承担其经营收益和经营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以2021年4月初确定为对深圳华莘取得控制权的时点，即本次交易的合并日，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 商誉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报表会计处理规定如下：

①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合并成本=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

③比较购买日合并成本与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者应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④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收购深圳华莘商誉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收购股权支付的对价	108.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547.12
合并成本合计	655.12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1.99
商誉	593.13

注 1：公允价值的选取依据为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

注 2：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收购日深圳华莘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21.56 万元*收购日持股比例 51%。

综上所述，公司以 2021 年 4 月初确定为对深圳华莘取得控制权的时点及商誉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权益性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其自子公司少数股东处新取

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确定其入账价值；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取得深圳华莘 49%股权的交易价格 882 万元确定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调整冲减盈余公积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对价	882.00
减：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5.63
差额	786.37
其中：调整盈余公积	786.37

注：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收购日深圳华莘净资产价值 121.56 万元+收购日至收购少数股东股权之间净资产价值变动额 73.60 万元）*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比例 49%。

综上所述，权益性交易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说明深圳华莘具备的核心资源和优势，深圳华莘与湖州创和在具体业务、客户群体、销售市场、行业监管政策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在对湖州创和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下，高溢价收购深圳华莘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深圳华莘的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深圳华莘与湖州创和虽都属于渠道公司，但两者存在差异。深圳华莘的渠道能力和核心资源优势主要体现在市场开拓和落实业务拓展的载体，主要客户资源是省（区）移动及移动管辖的渠道商，不直接服务学校，不直接面对行业监管政策的影响；湖州创和为湖州移动管辖的渠道商，主要客户资源为湖州地区的中小学校，直接面对行业监管政策的影响。

湖州创和作为湖州移动管辖的渠道商，负责向学校推广移动的教育类产品，2021年由于受到“双减”政策及疫情的双重影响，导致湖州创和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故本期根据评估报告对湖州创和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结合深圳华莘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公司的布局，参考评估报告按照收益法评估的权益价值，收购深圳华莘具有合理性；根据深圳华莘实际经营情况与评估报告预测数据对比，深圳华莘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3）说明收购深圳华莘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你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收购深圳华莘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依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广州华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华莘信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中锋评报字[2021]第40095号），按照收益法评估的股权价值为1,215.83万元，由双方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其股权定价具有公允性。从2021年经营结果看，深圳华莘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28.50万元（年报合并期间2021年4-12月的净利润为101.70万元），高于评估报告126.79万元净利润的评估预测值。

2、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公司与交易对方中山市东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久鼎计量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广州华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华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
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2]518Z051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广州华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

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2]518Z0514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对广州华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2】第 08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对问询函所提财务会计问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我们”)对广州华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腾教育”)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做专项说明如下:

问题 1：关于商誉减值。

2021 年 4 月，你公司出资人民币 108 万元购买深圳市华莘信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莘”）6%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持有深圳华莘 51%股权，将深圳华莘由参股公司转变为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合并成本为 6,551,235 元，其中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估计为 5,471,235 元，导致公司确认商誉 5,931,268.93 元，投资收益 2,027,068.92 元。2021 年 11 月，你公司以 8,820,000 元的价格，向中山市东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久鼎计量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华莘剩余 49%股权，并将购买对价与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7,863,686.13 元调减盈余公积。报告期末，你对湖州创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创和”）的商誉 7,643,468.64 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对深圳华莘商誉 5,931,268.93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根据你公司年报披露，深圳华莘、湖州创和主营业务均为为母公司“同步课堂”业务开展推广活动。

请你公司：

（1）结合收购深圳华莘股权的具体安排，说明一年内两次收购股权的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与之相关的合并日及商誉确认、权益性交易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2）说明深圳华莘具备的核心资源和优势，深圳华莘与湖州创和在具体业务、客户群体、销售市场、行业监管政策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在对湖州创和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下，高溢价收购深圳华莘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深圳华莘的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说明收购深圳华莘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你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审核问询函的答复

(1) 结合收购深圳华莘股权的具体安排，说明一年内两次收购股权的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与之相关的合并日及商誉确认、权益性交易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1、公司一年内两次收购深圳华莘股权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1) 公司历次收购深圳华莘股权的时间及背景

时 间	购买比例	购买金额（万元）
2019 年 12 月	45%	297.00
2021 年 4 月	6%	108.00
2021 年 11 月	49%	882.00
合 计	100%	1,287.00

2019 年 12 月，公司正式参股并持有深圳华莘 45%的股份，2021 年 4 月，经评估深圳华莘一年多的经营情况，及与深圳华莘合作后给公司带来的综合效益，公司决定继续增持深圳华莘 6%的股份。2021 年 7 月，随着国家“双减”政策的出台，导致深圳华莘原股东对教育信息化未来发展不看好，主动与公司沟通，希望公司能够收购其持有的深圳华莘 49%股份，公司研判认为，通过与深圳华莘原股东近两年的合作，市场、渠道关系基本整合完成，公司业务也在合作的省（区）深入根植，进一步增强对深圳华莘控制，有利于公司的发展。2021 年 11 月 12 日，董事会作出了购买原股东持有深圳华莘 49%股份的决议。

(2)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021 年 4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与 2021 年 11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不是一并谈判形成, 并非是为了达成同一个商业目的, 这两个协议并非互为前提(不签订后续股权转让协议不会导致前次股权转让协议失效, 或者失去商业意义)。2021 年 11 月股权转让交易并不取决于 2021 年 4 月股权转让交易的发生。同时, 两次交易价格各自均是公允的。

2021 年 4 月公司取得深圳华莘 6% 股权时, 并未有进一步收购或增资以取得深圳华莘全部股权的明确计划, 且两次交易基于不同背景, 第二次交易产生主要因为 2021 年 7 月“双减”政策的出台。

综上所述, 2021 年 4 月及 2021 年 11 月前后两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相关的合并日及商誉确认、权益性交易等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1) 相关合并日及商誉的确认

1) 合并日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关于合并日的确定五条基本原则如下: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2021 年 4 月 1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深圳市华莘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6% 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收购深圳华莘 6% 股权; 该项议案不需要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 已获得批准。

收购深圳华莘无需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③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2021年4月初，公司与深圳华莘就财务资料等相关资料做了交割转移。

④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2021年4月15日，公司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108万元。

⑤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2021年4月14日，深圳华莘办理了股权转让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深圳华莘未设置董事会，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工商变更后，深圳华莘执行董事已变更为由公司委派的相应人员担任；公司实际控制深圳华莘，并享有和承担其经营收益和经营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以2021年4月初确定为对深圳华莘取得控制权的时点，即本次交易的合并日，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 商誉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报表会计处理规定如下：

①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合并成本=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

③比较购买日合并成本与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者应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④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收购深圳华莘商誉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收购股权支付的对价	108.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547.12
合并成本合计	655.12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1.99
商誉	593.13

注 1：公允价值的选取依据为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

注 2：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收购日深圳华莘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21.56 万元*收购日持股比例 51%。

综上所述，公司以 2021 年 4 月初确定为对深圳华莘取得控制权的时点及商誉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权益性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其自子公司少数股东处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确定其入账价值；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取得深圳华莘 49%股权的交易价格 882 万元确定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调整冲减盈余公积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对价	882.00
减：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5.63
差额	786.37
其中：调整盈余公积	786.37

注：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收购日深圳华莘净资产价值 121.56 万元+收购日至收购少数股东股权之间净资产价值变动额 73.60 万元）*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比例 49%。

综上所述，权益性交易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说明深圳华莘具备的核心资源和优势，深圳华莘与湖州创和在具体业务、客户群体、销售市场、行业监管政策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在对湖州创和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下，高溢价收购深圳华莘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深圳华莘的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深圳华莘与湖州创和虽都属于渠道公司，但两者存在差异。深圳华莘的渠道能力和核心资源优势主要体现在市场开拓和落实业务拓展的载体，主要客户资源是省（区）移动及移动管辖的渠道商，不直接服务学校，不直接面对行业监管政策的影响；湖州创和为湖州移动管辖的渠道商，主要客户资源为湖州地区的中小学校，直接面对行业监管政策的影响。

湖州创和作为湖州移动管辖的渠道商，负责向学校推广移动的教育类产品，2021 年由于受到“双减”政策及疫情的双重影响，导致湖州创和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故本期根据评估报告对湖州创和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结合深圳华莘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公司的布局，参考评估报告按照收益法评估的权益价值，收购深圳华莘具有合理性；根据深圳华莘实际经营情况与评估报告预测数据对比，深圳华莘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3) 说明收购深圳华莘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你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收购深圳华莘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依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广州华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华莘信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中锋评报字[2021]第 40095 号），按照收益法评估的股权价值为 1,215.83 万元，由双方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其股权定价具有公允性。从 2021 年经营结果看，深圳华莘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28.50 万元（年报合并期间 2021 年 4-12 月的净利润为 101.70 万元），高于评估报告 126.79 万元净利润的评估预测值。

2、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公司与交易对方中山市东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久鼎计量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年审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检查购买深圳华莘的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并向管理层了解收购深圳华莘的目的和背景；
-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复核合并日及商誉确认、权益性交易等合并日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 3、查阅评估机构针对股权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将预测期主要指标与实际业绩进行对比分析，复核评估报告预测时所使用的关键指标及参数。

（二）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结合收购深圳华莘股权的具体安排，一年内两次收购股权的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与之相关的合并日及商誉确认、权益性交易等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规定；公司在对湖州创和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下，高溢价收购深圳华莘具有合理性，对深圳华莘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收购深圳华莘股权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此页为广州华腾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518Z0514 号报告之
签字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创(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赖晓楠

2022年6月29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姜晓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5-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8805113477
 Identity card No.



数据播
 11010130121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一年 af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9年 11月 11日
 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9年 11月 11日
 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